

01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金訴字第360號

03 公訴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簡敬忠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另案在法務部○○○○○○○○○○○○
09 執行中)

1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36
11 號、第410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
12 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
13 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14 主 文

15 簡敬忠犯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
16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17 期徒刑壹年壹月。

18 犯罪事實及理由

19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簡敬忠於本院
20 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126、136頁）、臺灣
21 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317號刑事判決（見本院卷第10
22 3至121頁）外，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23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24 (一)新舊法比較：

25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7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法律修正如下列：

28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於
29 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依該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三
30 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
31 幣五百萬元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億元以下罰金。」查被告如附件犯罪事實一（二）犯行所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500萬元，即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之適用，先予敘明。惟同條例第47條前段亦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此部分規定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該現行法之規定。

2.又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依刑法第35條規定比較新舊法可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所定最重主刑之最高刑度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所定最重主刑之最高刑度（7年以下有期徒刑）為輕，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且被告行為後，原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之規定於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將條次移列至第23條第3項前段，並新增「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之減刑要件。本案被告就所犯洗錢罪，於偵查、審理中均自白犯行，且無犯罪所得（詳後述），經綜合比較本案適用新舊法之罪刑結果，新法顯較有利於被告，即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前段等規定。

- 01 (二)核被告如附件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
02 項之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罪；如附件犯罪事實一（二）所
03 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04 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 05 (三)被告如附件犯罪事實一（二）所示犯行，雖未親自實施詐騙
06 行為，然被告主觀上既有共同實行詐欺犯罪之認識，客觀上
07 又負責提領贓款並轉交上手，而為本案詐欺集團加重詐欺取
08 財、洗錢之分工，雖僅負責整個犯罪行為中之一部分，惟其
09 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詐欺成員間，顯係相互利用他人之行
10 為，以達其犯罪目的，自應就其參與之犯行及本案詐欺集團
11 所為共同負責，故被告與姓名年籍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12 間就附件犯罪事實一（二）所示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13 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 14 (四)被告如附件犯罪事實一（二）所示犯行，係一行為觸犯數罪
15 名之想像競合犯，應從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16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 17 (五)被告所犯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罪及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18 罪，犯意有別，行為不同，應分別論罪處罰。
- 19 (六)被告就本案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於偵查、本院準
20 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已自白（見113年度偵字第410號卷第53
21 頁，本院卷第126、136頁），且無犯罪所得，應依詐欺犯罪
22 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至被告就本案所犯
23 洗錢罪，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已自白（見同上
24 卷頁），亦無犯罪所得，本應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25 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惟依前開罪數說明，被告所犯洗錢罪屬
26 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是就被告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
27 部分，本院於依照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併予審酌。
- 28 (七)本院審酌：被告前有毒品犯罪前科，素行不佳，本案無故侵
29 入告訴人施清涼所管領之建築物，且正值青壯之年，竟不思
30 依循正途獲取穩定經濟收入，為賺取外快而加入本案詐欺集
31 團，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以附件所示方式詐取告訴人陳

榮輝之金錢，造成其財產損失，並製造犯罪金流斷點，使告訴人陳榮輝難以追回遭詐取之金錢，增加檢警機關追查詐欺集團其他犯罪成員之困難度，對於社會治安及財產交易安全危害甚鉅。併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然均未與告訴人等成立調解或賠償其等所受損害，且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之減刑要件，暨其於本院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擔任自來水管線安裝員，家庭經濟情形勉持，需撫養80幾歲的奶奶、67歲的父親及7歲的小孩（見本院卷第137頁）暨告訴人等所受損害程度等一切量刑事項，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拘役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足證被告因本案犯行而獲有報酬，故不生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之問題，附此敘明。

四、適用之法律：

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李英霆提起公訴，檢察官陳俊宏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施俊榮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吳欣叡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3 刑法第306條第1項

04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1年
05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6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

07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0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8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9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0 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